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職務宿舍借用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0 年 02 月 18 日

法規體系：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（基隆少觀所合署辦公）

- 一、本所宿舍分類為：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兩類。單房間職務宿舍計五戶（十六間）；多房間職務宿舍計九戶，合計十四戶。
- 二、本所宿舍有空置時，由總務科通知各科室統一辦理申請作業，但為照顧女性同仁，得予優先借住單身宿舍；為應實際管理需要，得由總務科簽核後調配宿舍。
- 三、申請人應先填具申請單（如附件一）及積點表（如附件二），並依積點之高低，決定分配先後順序。
- 四、計點標準：依照本所職務宿舍計點標準積點表辦理。
- 五、機關編制內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：
 - （一）經政府補助購置（建）住宅或貸款者，但依八十一年十一月五日檢義字第七四八六號函規定「……輔購（建）住宅地點距離服務機關學校非當天能夠上、下班往返者，得經服務機關學校首長核准繼續借住」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二）配偶或其隨居居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借用職務宿舍者。
- 六、依規定借用職務宿舍，應辦理借用手續，簽訂借用契約（如附件三）並辦妥公證手續，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，所需公證費用，由借用人負擔。
- 七、借用人應妥善維護管理借用宿舍，如有修繕之必要者，應填具宿舍修繕申請單（如附件四），送總務科核辦。
- 八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依「宿舍管理手冊」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提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